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

- 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2016 年度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利用大地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期货”）或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安期货”）的交易平台开展期货无风险套利业务及期现结合业务，并于每次利用其平台开展业务时向大地期货或永安期货支付手续费，手续费年度总额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通过大地期货交易平台开展的业务，向其支付的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87,629.93 元，2015 年度未通过永安期货交易平台开展业务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地期货 87%的股权，因此大地期货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；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12.70%的股权，且公司总裁金朝萍女士兼任永安期货董事，因此永安期货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公司利用其平台开展业务并向其支付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赞成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公司为公司利用大地期货、永安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更加有效地进行监督以便规避风险。公司向大地期货、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，系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来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

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大地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9 月（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0485、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业务许可证号为 32020000），法定代表人为裘一平，住所地为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.4 亿元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7%的股权。大地期货的许可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、金融期货经纪、期货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等。

2、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（工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9377、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业务许可证号为 32080000），法定代表人为施建军，住所地为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.1 亿元。我司持有其 12.70%的股权。永安期货的许可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、金融期货经纪、期货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

公司每次利用大地期货或永安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，将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向大地期货支付手续费。

五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行的期货无风险套利业务，核心风险在于交易平台操作者的道德风险和监督风险，操作中需确保套利交易合同无风险敞口；而期现结合业务，主要与公司钢贸等大宗商品业务相结合，可以为公司的钢贸存货管理提供更灵活的保值方式，提升公司业务质量，降低经营风险。公司利用关联方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过程中进行监督以便有效规避风险，确保公司的收益。

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大地期货或永安期货的依赖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